

2018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8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。

我局属行政事业单位，内设 7 个股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水政水资源股、农电管理股、水利工程管理股、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水库移民办公室。1 个参公单位：水政监察大队。6 个事业单位，分别是：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所、机电排灌管理站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、水土保持监督站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。

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。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；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；组织、指导水利设施、县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；承担防治水土流失责任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承担全县农村水利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水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县三防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水务局共有行政事业编制 43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16 人，参公编制 12 人，事业编制 18 人。实有在职人员 91 人，其中行政 14 人，参公 7 人，事业 7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5 人，借调电站 51 人，临时工 3 人。离退休人员 46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1. 狠抓收支管理，力促预算平稳运行。牢固树立管财理财、保障运转的主业意识，狠抓收支管理，实现平稳运行。

2.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县关于财政稳增长决策部署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突出支持重点，发挥财

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。

3. 深化财政改革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；加强财政管理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；推进预算公开，提升财政透明度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714.42 万元，比上年 759.83 万元减少 45.41 万元，减少 5.98%。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.4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减少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列支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714.42 万元，比上年 759.83 万元减少 45.41 万元，减少 5.98%。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14.42 万元，。减少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列支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21.1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%。比上年增加 47.85 万元，增长 8.3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17.1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93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.3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93.2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3%。比上年减少 93.26 万元，减少 50%。其中：

- 1、移民工作经费 1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；
- 2、河堤管理费用 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河面清理清洁、日常堤围维修；
- 3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工资 5.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支付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工资；
- 4、三防经费 4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.18 万元，主要用于三防值班、购置防汛用具；
- 5、墩仔机房管理费 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墩仔机房维修维护。
- 6、移民粮差 13.43 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移民基本生活困难，本年新增项目。
- 7、水政执法经费 18.7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宣传水法规、

保护水资源、维护水事秩序等；

8、党建活动经费 1.71 万元，本年新增项目，主要用于开展党建集体活动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6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），占 62.5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无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，占 37.5%，与上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26.8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.2 万元、电费 5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差旅费 2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8.6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5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：完成移民工作、河堤管理、小型水库管理、三防、墩仔机房管理、水政执法、党建等工作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93.4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133.24 万元，通用设备 429.96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30.24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

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